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6,013	9,5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920	2,274
行政開支		(58,153)	(51,551)
其他營運開支		(1,927)	(2,473)
經營虧損		(50,147)	(42,189)
財務費用	5	(113)	(1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1,123)	(1,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7)	(539)
除稅前虧損		(51,620)	(44,242)
所得稅抵免	6	503	6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51,117)	(43,626)
每股虧損			
基本	9(a)	<u>(1.22)仙</u>	<u>(2.04)仙</u>
攤薄	9(b)	<u>(1.22)仙</u>	<u>(2.04)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1,117)	(43,62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3,803)</u>	<u>4,3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4,920)</u></u>	<u><u>(39,24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0	6,476
無形資產	11	2,702	5,884
生物資產	12	2,182	—
按金	13	211,413	—
		<u>220,187</u>	<u>12,36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4	16,025	36,7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7,108	103,213
		<u>233,133</u>	<u>139,9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5	9,902	16,956
應付融資租賃	16	991	934
		<u>10,893</u>	<u>17,8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240</u>	<u>122,0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2,427	134,403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6	430	1,421
遞延稅項負債		112	613
		<u>542</u>	<u>2,034</u>
資產淨值		<u>441,885</u>	<u>132,3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6,408	213,808
儲備		(14,523)	(81,439)
權益總額		<u>441,885</u>	<u>132,3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適用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按載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生物資產則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釐清抵銷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釐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事件時，所有對手方亦可依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修訂削減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情況，闡明所需披露，並引入一項明確要求，釐清在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現值技術釐定時，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所用的貼現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附註11反映該新訂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並增加「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釋義。該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可提前適用，且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結論基準準則之修訂純粹闡明仍可按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規定。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尚無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限地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服務	<u>6,013</u>	<u>9,561</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878	2,271
其他	<u>42</u>	<u>3</u>
	<u>3,920</u>	<u>2,274</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費	<u>113</u>	<u>170</u>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轉回	<u>503</u>	<u>616</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來自該等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三年：2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926	2,385
核數師酬金	1,120	1,026
折舊	3,808	7,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外匯虧損淨額	1,754	83
土地、樓宇及自動櫃員機配置經營租賃開支	11,275	7,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2,3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99	15,8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07	1,677
	21,106	17,549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1,11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3,62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196,721,000股(二零一三年：2,138,08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甚微。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自動櫃員機

— 植樹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指各分部之盈利，並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

經營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自動櫃員機 港幣千元	植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6,013</u>	<u>-</u>	<u>6,013</u>
分部虧損	<u>(9,023)</u>	<u>(8,320)</u>	<u>(17,343)</u>
利息收益	116	2	118
折舊及攤薄	4,012	56	4,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7	-	2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23	-	1,123
資本開支	134	3,516	3,6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51,136</u>	<u>219,933</u>	<u>371,069</u>
分部負債	<u>178,625</u>	<u>178,790</u>	<u>357,415</u>

	自動櫃員機 港幣千元	植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9,561</u>	<u>—</u>	<u>9,561</u>
分部虧損	<u>(12,876)</u>	<u>—</u>	<u>(12,876)</u>
利息收益	9	—	9
折舊及攤薄	8,454	—	8,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388	—	2,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39	—	53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44	—	1,344
資本開支	180	—	1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90,494</u>	<u>—</u>	<u>90,494</u>
分部負債	<u>109,544</u>	<u>—</u>	<u>109,544</u>
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報告分部總收益		<u>6,013</u>	<u>9,561</u>
損益			
報告分部總虧損		(17,343)	(12,87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985	9,2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6,759)</u>	<u>(39,950)</u>
年內綜合虧損		<u>(51,117)</u>	<u>(43,626)</u>

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總資產	371,069	90,494
企業資產	157,313	140,632
對銷分類間資產	<u>(75,062)</u>	<u>(78,833)</u>
綜合總資產	<u>453,320</u>	<u>152,293</u>
負債		
報告分部總負債	357,415	109,544
企業負債	5,678	13,194
對銷分類間負債	<u>(351,658)</u>	<u>(102,814)</u>
綜合總負債	<u>11,435</u>	<u>19,92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	1,915	3,449
中國(香港除外)	<u>6,013</u>	<u>9,561</u>	<u>6,859</u>	<u>8,911</u>
綜合總額	<u>6,013</u>	<u>9,561</u>	<u>8,774</u>	<u>12,360</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自動櫃員機分部		
客戶a	3,671	3,903
客戶b	1,607	4,081
客戶c	<u>448</u>	<u>1,090</u>

11.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962
匯兌調整	<u>1,58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551
匯兌調整	<u>(1,57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98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567
年內攤銷	2,385
減值虧損	1,344
匯兌調整	<u>1,37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667
年內攤銷	1,926
減值虧損	1,123
匯兌調整	<u>(1,43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27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702</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884</u></u>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客戶合約所購成，客戶合約之剩餘攤銷期為兩年(二零一三年：三年)。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對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等無形資產用於本集團自動櫃員機分部。該審閱導致年內損益確認約港幣1,123,000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港幣1,344,000元)。

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董事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增長率乃以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業務運營之地理區域之預期通脹率為基準。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2.9%（二零一三年：2.6%）之穩定年率進行推斷，而該年率乃中國預期通脹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對自動櫃員機之市場發展期望釐定。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董事估計，無形資產之客戶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2,7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884,000元）。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公允值已按稅前貼現率16%（二零一三年：16%）折讓未來現金流計算得出。

12.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樹苗。

樹苗賬面值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由於購買而增加	<u>2,18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82</u></u>	<u><u>-</u></u>

本集團面臨樹苗價格變動帶來的財務風險。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樹苗價格不會大幅下跌，因此並無訂立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用於管理樹苗價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於考慮積極財務風險管理需求時會定期檢討樹苗價格前景。

本集團面臨多項與植樹業務有關之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監管及環境風險，並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樹苗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結構符合市場水平。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樹木面臨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產生之破壞之風險。本集團擁有大量適當程序，包括定期樹木健康檢查以及行業蟲害及病害調查，旨在監控及減低該等風險。

13. 按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購買樹苗按金	<u>211,413</u>	<u>-</u>

1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	(a)	367	955
預付款項		3,654	953
按金		10,770	34,758
其他應收款		<u>1,234</u>	<u>54</u>
	(b)	<u>16,025</u>	<u>36,720</u>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多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客戶須結清全部結欠餘額才能授予更多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討。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03	537
一至三個月	-	185
三至十二個月	-	167
一年以上	64	66
	<u>367</u>	<u>955</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預期不能收回之應收賬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3,000元)之應收賬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等應收賬涉及數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	167
一年以上	64	66
	<u>64</u>	<u>233</u>

(b)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以下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人民幣	<u>5,698</u>	<u>12,775</u>

15.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	(a)	24	1,319
應計開支		9,307	15,038
其他應付款		571	599
		<u>9,902</u>	<u>16,956</u>

附註：

(a) 根據所提供服務期限之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4	73
三至十二個月	-	656
一年以上	-	590
	<u>24</u>	<u>1,319</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乃以人民幣計值。

16.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46	1,046	991	934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436	1,482	430	1,421
	<u>1,482</u>	<u>2,528</u>	<u>1,421</u>	<u>2,355</u>
減：未來融資支出	(61)	(173)	不適用	不適用
	<u>1,421</u>	<u>2,355</u>	<u>1,421</u>	<u>2,355</u>
租賃責任之現值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結算並列作流動負債 之款項			(991)	(934)
			<u>430</u>	<u>1,421</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 之款項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用汽車。租賃期為五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利率為6.26%（二零一三年：6.26%）。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而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租賃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並無訂立或然租約付款的安排。於每個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面值價格購買該汽車。

應付融資租賃均以港幣列值。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由租賃資產的出租人名義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園林生態業務

順應中央政府「建設美麗中國」的理念，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市綠化建設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來，集團全面開展園林及景觀構建業務，在積極拓寬集團業務範疇的同時，逐步轉移集團業務重心，改善收入架構。

回顧期內，國內園林生態行業迎來多重利好消息。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相關政策密集出台，主要從事與政府相關綠化項目的園林公司有望獲得可持續發展商業模式；此外，於十二月召開的中央經濟會議在「新常態」中亦提出環境承載能力已達到或者接近上限，並將解決環境和資源問題上升至國家發展戰略層面，進一步強調深化園林生態改革的需求。

順應市場趨勢及國家發展需求，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安徽五河大美生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8億元，並於年內完成專案首期約7,000畝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工作，同時辦公及駐場管理基地亦已投入使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集團已完成部分土地整理工作並向五河基地移栽2萬株北美紅楓優選苗木。

ATM業務

回顧期內，受國內及全球經濟不穩定因素影響，ATM市場環境沒有顯著改善，各大ATM運營商放緩業務拓展步伐，相繼減少ATM投放量並縮小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因銀行自有ATM設備投放量增加，運營競爭日趨激烈。為應對挑戰，集團進一步調整ATM業務規模及部署，以求提高運作效益。

年內，集團致力維持自身優勢，重點維護交易量高的設備，保持及提高其開機率以保證項目收益。同時我們亦積極和銀行協商，在銀行加鈔允許的情況下，調整交易量低商戶租金高的網點至交易量高商戶租金低的網點。此外，鑒於部分與銀行ATM合作之運營協議到期或臨近到期，及受到因同業競爭激烈導致收益下降的因素影響，集團策略性終止於東北及山東區、華東及華中區的ATM合作業務，選擇性保留了華南及西南區的ATM合作業務。

展望

基於中國ATM市場艱難營商之現狀，集團已策略性地逐步縮小ATM業務。我們屆時將集中資源瞄準國內生態環境建設行業，著力抓緊行業的優厚潛力。

集團計畫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五河基地專案區域土地整理及開工前準備工作，包括建設苗木基地的智慧溫室大棚、普通溫室大棚、培育試驗室及相關配套設施，及根據氣候條件栽植約20萬株北美紅楓苗木。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前完善基地配套建設及設備配置、做好已定植的苗木培育、病患蟲害防治、苗木防護等工作。以及按照集團苗木栽植計畫，栽植約100萬株北美紅楓苗木。

隨著經濟的持續發展，城市化加速，中國生態環境建設龐大的需求日趨顯現。回顧期內，中央政府相繼推出關於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的指導文件及相關政策，有力地刺激了園林生態行業發展。集團將於2015年，在市政園林綠化業務拓展時，努力實現與政府

機構達成成熟的合作模式；放眼未來，集團將在發展景觀創造業務的同時，發展生態治理業務，拓展水環境治理、土壤修復、固廢治理及環保運營等業務，致力成為國內領先的具備規劃設計、投資建設、運營服務等全業務架構的生態環保運營商。

憑藉美麗中國控股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長遠業務計劃，管理層將全力開拓園林及景觀構建業務，為本集團的長遠前景奠下更堅實的基礎，並積極尋求更多的投資商機，力求為股東帶來更豐富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17,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3,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但有融資租賃負債港幣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達港幣453,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2,300,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1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9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為2.5%(二零一三年：1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48.8%(二零一三年：淨現金與股東權益的比率76.1%)之淨現金(指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扣除融資租賃負債)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港幣215,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淨現金港幣100,800,000元)，本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列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7名)，其中技術及工程人員約佔18名(二零一三年：9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2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5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股份（「股本增加」），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600,000,000元增至港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新增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64,084,92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僅有1,435,915,078股股份尚未發行及可供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為了向本公司於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提供更大之靈活性，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本增加之建議。董事認為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股本增加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股本增加詳情之通函及就批准股本增加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妥善之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為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史偉先生於年內身兼兩職。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之平衡。且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貫徹之領導，並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長期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認為有必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史先生辭任行政總裁，惟留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原因為他將投放更多時間於公司整體業務方向之策劃，而執行董事周偉峰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同日生效。至此，根據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分開。

2.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3.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因要處理重要的海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彼未能出席大會，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曙江先生及公司秘書陳英祺先生代其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因陳銘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人數分別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揚先生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繼陳銘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人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揚先生之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譚曙江、周偉峰及潘頌璇，非執行董事羅輝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林柏森及劉力揚。